

商铺租用协议书

甲方：湖镇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经湖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，甲方将位于湖镇镇广梅公路湖镇段 366 号城建大楼出租给乙方，根据招租公告及有关租赁规定，双方达成以下租用协议：

一、租用商铺基本情况：该商铺位于湖镇镇广梅公路湖镇段 366 号城建大楼，大楼共四屋，建筑面积约 925.8 平方米。

二、租用期限：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共 2 年。

三、租金及缴付方式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8500 元（含税，此为招租起步价，租金以实际中标价为准），租金按季度收取，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并缴纳租金，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 2023 年 6 月份租金。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缴付当月租金，即先交租金后使用，并凭银行缴款单到湖镇财管所换取正式收款收据。双方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应缴交 2 个月的租金作为租用押金，如逾期 1 个月未缴交租金，经催缴后仍不按时缴纳租金的，甲方有权收回商铺，并没收乙方所缴押金。

四、**商铺出租使用受限范围**：乙方不得将该商铺用于早餐、宵夜、饭市、烧烤、五金烧焊、切割、么托维修、油漆销售等油烟大、气味重、噪音较大的行业，也不得用于煤气或鞭炮储存、销售等安全

隐患较大的行业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另行出租。

五、该商铺按现状出租给乙方，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损坏租用门店的所有设施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建破坏房屋结构，如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乙方在租用期间要依法依规合法经营，要注意防火，配合做好各项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七、乙方租用期间，自负盈亏，一切工商、税务、水、电、卫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上述商铺进行转租。乙方私自转租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产生的相关争议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及时结清有关水电等费用，经甲方验收房屋及结清租金后，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，乙方要无条件迁出该物业，如甲方有意继续出租，乙方可继续参与公开招租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